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并追认向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亿元借款为财务资助。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但仍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保证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能源”）、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其中拟向邢台新能源提供1亿元额度借款，双方已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借款协议签署；同时，追认2026年1月份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翔福新能源之前，即于2024年9月份公司与翔福新能源签署的2亿元额度的借款协议为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

公司，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邢台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 4.注册资本：6,500 万元
- 5.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5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 6.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 7.主营业务：锂电池材料研发、多孔碳项目筹建
-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43.51 万元，负债总额 14,270.91 万元，净资产-927.40 万元，营业收入 413.84 万元，净利润-898.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购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 13,653.86 万元，负债总额 9,815.80 万元，净资产 3,838.06 万元，营业收入 4.57 万元，净利润-734.53 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邢台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无对邢台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翔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 4.注册资本：94,786 万元
-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3.30%，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70%。
- 6.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 7.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3,468.69万元，负债总额70,317.53万元，净资产13,151.16万元，营业收入41,298.67万元，净利润-640.50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公司在2025年度向翔福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本金13,090万元，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邢台新能源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最高借款本金额度：10,000万元，借款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2.借款额度使用期限：2026年2月13日-2027年6月30日。
- 3.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
- 4.借款利率：年利率5.65%，每一笔借款的利息自借款到达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清偿该笔借款之日止，按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 （二）公司与翔福新能源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最高借款本金额度：20,000万元，借款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2.借款额度使用期限：2024年9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 3.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
- 4.借款利率：年利率5.325%，每一笔借款的利息自借款到达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清偿该笔借款之日止，按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邢台新能源和翔福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密切关注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加强对各方面的监督，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邢台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额度，但其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于公司收购邢台新能源（2025年12月）前，向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即2025年6月份，邢台新能源已与旭阳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签署了借款额度为10,000万元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5.65%，后于2025年12月签署三方协议，出借方变更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其他内容未变更。

翔福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额度，但其已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即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签署了9亿元额度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2027年6月份，借款利率为5.65%。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会意见

邢台新能源和翔福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其中邢台新能源正在建设多孔碳项目，翔福新能源正在建设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并为客户开拓和技术研发提供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质量。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本次未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但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邢台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此前已按同等条件提供了1亿元借款额度。

翔福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额度，但其自2022年3月份开始，持续向公司提供借款，给予公司业务发展支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